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DA42-02

修正案号: 39-6985

一. 标题: 检查机翼蒙皮与翼梁之间的胶接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s/n)为: 42.006到42.007, 42.010, 42.012到42.014, 42.016到42.033, 42.035到42.043, 42.045, 42.046, 42.048到42.051, 42.053, 42.055到42.059, 42.061到42.081, 42.083到42.093, 42.096到42.097, 42.099到42.120, 42.122到42.125, 42.127到42.148, 42.150到42.156, 42.158到42.170, 42.172到42.176, 42.178, 42.179, 42.181到42.190, 42.192到42.200, 42.202到42.224, 42.AC001到42.AC028及42.AC030到42.AC052的DA42和DA42NG(钻石飞机工业公司(DAI)根据DAI可选服务通告42-068对DA42型飞机进行的改型)系列飞机; 以及

序列号为42.008, 42.157及42.191的DA42M(根据DAI可选服务通告42-056对DA42型飞机进行的改型, 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和DA42M-NG(根据DAI可选服务通告42-081对DA42M型飞机进行的改型, 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100 颁发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2. DAI GmbH 强制服务通告(MSB) 42-092 / 42NG-022（单一文件）及其相应的工作指南(WI) WI-MSB 42-092/42NG-022（单一文件）
2011 年 5 月 20 日及之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中央翼梁与中央机翼上蒙皮间的胶接接头存在超过标准的空隙，影响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DAI GmbH 强制服务通告MSB 42-092/42NG-022及相应的工作指南WI-MSB 42-092/42NG-022，检查中央翼梁与中央机翼上蒙皮之间的胶接接头。

B、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实施完检查后的30天内，按照上述强制服务通告及上述工作指南将结果报告给DAI。

C、如果在根据本指令A段的要求执行检查时探测到超过工作指南规定标准的空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工作指南第III.2节的指导对飞机实施修理，或联系DAI获取修理指导并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后完成相应修理。

D、为符合本指令C段要求，根据工作指南第III.1节条文规定，允许单次调机飞行以到达某一可实施维修的地点。

替代方法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